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105年11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3分至12時16分

下午2時37分至下午4時28分

11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3分至12時6分

下午2時4分至下午5時35分

地點：本院紅樓202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琪銘 趙天麟 陳怡潔 楊鎮浚 林麗蟬 賴瑞隆
李俊俛 徐榛蔚 黃昭順 莊瑞雄 陳超明 洪宗熠
Kolas Yotaka 陳其邁 姚文智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黃偉哲 蕭美琴 陳歐珀 鍾佳濱 鄭運鵬
林俊憲 孔文吉 江啟臣 曾銘宗 顏寬恒 盧秀燕
劉世芳 徐永明 趙正宇 邱志偉 陳明文 陳亭妃
蔣乃辛 鍾孔炤 張麗善 陳賴素美 呂玉玲 周陳秀霞
羅明才 何欣純 簡東明 廖國棟 王惠美 葉宜津
劉櫂豪 吳志揚 高金素梅 陳雪生 林德福

委員列席 35 人

列席官員：11月9日

| | |
|------------------|-----|
|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 劉義周 |
| 副主任委員 | 陳文生 |
| 副秘書長 | 余明賢 |
| 綜合規劃處處長 | 高美莉 |
| 選務處處長 | 莊國祥 |
| 法政處處長 | 賴錦珣 |
| 秘書室主任 | 蔡穎哲 |
| 人事室主任 | 徐秋菊 |
| 主計室主任 | 黃雪櫻 |
| 政風室主任 | 陳銘況 |
|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 陳莉容 |

11月10日

內政部部長

會計處處長

役政署署長

移民署署長

空中勤務總隊總隊長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基金預算處科長

葉俊榮

宋安濫

林國演

何榮村

董劍城

劉嘉偉

戴群芳

主席：陳召集委員超明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長 吳人寬

專員 喻 珊

11月9日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劉義周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

討論事項

一、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收支部分。

二、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近3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共5案。

（本次會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劉義周報告報告後，採綜合詢答方式，計有委員林麗蟬、楊鎮浚、陳怡潔、趙天麟、賴瑞隆、李

俊俛、黃昭順、莊瑞雄、江啟臣、陳超明、洪宗熠、Kolas Yotaka、趙正宇、鄭天財、陳其邁、姚文智等 16 人提出質詢，分別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劉義周及所屬予以答復。另有委員徐榛蔚、吳琪銘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壹、報告及詢答完畢。

貳、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6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2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2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7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7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6 萬 4,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2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9 億 9,680 萬 5,000 元，減列第 2 目「選舉業務」50 萬元(含「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30 萬元及「選務策進」之「國外旅費」20 萬元)、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9,600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各案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即可動支。

- (一)一般行政編列加班值班費 187 萬 2,000 元，為鼓勵公務員正常上下班與正常休假，提振公務員工作效率與士氣，並摶節開支，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林麗蟬 徐榛

蔚

- (二)為配合第 9 屆立法委員與第 14 屆總統副總統選舉業於 105 年度另外編列超時加班費，惟 106 年度無其他重大選舉，編列之加班值班費卻較上年度增加 41 萬 9,000 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莊瑞雄 李俊

佺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編列 370 萬 2,000 元。目前我國外籍配偶及陸籍配偶取得身分證、有投票權者約 21 萬人，經查，雖然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新住民於網站上有開放新住民專區，然而內容相當貧乏，僅放上 3 種海報，對於提高新住民投票意願效果有限，此外，中央選舉委員會亦應透過各種管道增進宣導之效果，以協助新住民之社會參與與適應，目前中央選舉委員會之作法尚不明確。爰此，凍結「選務策進」100 萬元，待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該會如何提升針對新住民之宣導策略以及充實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新住民專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連署人：黃昭順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度於「選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選務策進」分支計畫經費 370 萬 2,000 元，其中編列 166 萬 8,000 元

乃為派員參加 2017 年世界選舉機關協會會員大會及派員出國考察選舉旅費之用，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近幾年出國計畫變更頻繁且預算執行率偏低，顯示原定出國計畫及預算編列均未妥善規劃，且 106 年度比 105 年度預算高 6.27 倍多，為督促行政機關確實執行預算，並符合考察之目的，爰凍結 50 萬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趙天麟 李俊佺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項下「人員維持費」之「業務費」凍結 4 分之 1，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即可動支。

(一)106 年度「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計畫下編列所屬 22 個地方選舉委員會，兼職人員 600 人之兼職費 2,871 萬 9,000 元。過去地方制度法尚未修正，台灣幾乎年年皆有選舉，被批評為「勞民傷財」，因此為降低行政成本，民國 99 年修正地方制度法，調整公職人員任期，不再年年舉辦選舉，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及監察小組需召開會議之需求性較以往為少。

按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得依：1. 按月支給，並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但所兼任之職務非每月開會者，亦得按實際開會之月數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之。2. 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兼職費，每次最高新臺幣 2,000 元；擇一辦理。

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地方選舉委員會兼職費用採用按月支給支之必要性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連署人：黃昭順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度於「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計畫項下，已編列人員維持費 3 億 1,391 萬 2,000 元，其中人事費

為 2 億 8,399 萬 9,000 元，並於業務費中編列兼職費 2,871 萬 9,000 元，其中一般常兼職員（經常性兼任）為 248 人，兼職費高達 793 萬 1,000 元。據查 2014 年實際常兼職員人數為 212 人，而其員額編列乃依據 1995 年 12 月 18 日經行政院所核定之「台八十四院人正力 43484 號函」，逾二十多年未有更動，顯見預算編列欠缺彈性與周延。基於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點第(六)項第 4 款規定：「各機關應賡續推動並落實行政流程簡化，積極檢討授權及業務資訊化，以加強人力運用，提升行政效能。」之要旨，為督促行政機關確實檢討預算編列之合理性、提升行政效率，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趙天麟 李俊佺

(三)立法院前於審議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時做出決議：

「…經費凍結四分之一，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檢討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及監察委員兼職費可行性及合理性…」，主要是委員未開會卻報領兼職費，雖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提供報告之後解凍動支，今編列「按月支付」之兼職費預算仍與 105 年立法院所決議之缺失一模一樣，簡言之，當月即使未召開會議，委員亦能領取兼職費，此制度洵非妥適，且鑒於 99 年已修正地方制度法，各地方公職人員任期均調整一致，未來選舉業務集中，各地選舉委員會及監察小組無每月召開會議之必要性，為免國家財政持續惡化，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四)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預算時，即指出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及監察委員兼職費採按月支給，未召開會議亦發給委員全月份之兼職費，實不合理，爰凍結該筆預算 4 分

之 1，然中央選舉委員會至今仍未改善，續行按月給予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及監察委員兼職費，爰此，凍結中央選舉委員會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變更兼職費用改採確實有開會，始發予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及監察委員兼職費，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其他設備」之分支計畫購置辦公設備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費 64 萬元，額度較 105 年（編列 57 萬 6,000 元）增加 6 萬 4,000 元，經比較兩個年度之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欄，所述工作內容均相同，並無增加之工作項目，為消弭外界疑慮，應詳加說明增編理由，爰凍結五分之一，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預算工作執行內容，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六、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編列「物品」項目之油料費用，計 9,519 公升，依每公升 23.4 元計算，所需經費共編列 22 萬 3,000 元，顯示各地油料編列差距甚大，最低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編列 0 元，最高台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列 3 萬 1,000 元；查 106 年度並無舉辦選舉事項，公務車輛應無重大需求，部分地區油料費用明顯編列過高，實有待改善之處。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要求所屬各地選舉委員會根據業務需求，覈實編列油料費用，避免預算流於形式浮濫編列。

提案人：李俊佺

連署人：洪宗熠 趙天麟

七、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規定：「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縣（市）選舉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第 4 條規定：「選舉委員會

設監察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三十九人，均為無給職；其中委員三人至五人任期四年。查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人數幾乎滿編，雖為無給職但每月仍可支領出席費，其他非直轄市之縣市選舉委員會情形大致相同；而在我國選舉整併成每2年一次選舉之後，各選舉委員會無論是工作量、業務量均較以往降低，故選舉委員會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人數應降低；其次，各地選舉委員會之正式編制人員人數最高為21人（台南市、高雄市），最低為2人（連江縣）；另外又編列有兼職人員，最高為12人，最少則為10人，每月可支領兼職費，綜合上述人員，地方選舉委員會非選舉期間業務量劇減，但每年卻耗費約3.3億元人事相關費用，造成國家財政負擔，故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人事精簡改革（例如修訂編制表）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俾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趙天麟 李俊佺

八、鑑於「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代替措施推動方案」第6點第1項規定，其工友員額設置基準，中央選舉委員會僅得設置工友3人，其餘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均不得逾2人。另本院審查104年度及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均有決議在案：「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地方選舉委員會之技工、工友、駕駛之編制應回歸設置基準，超額部分予以移撥至其他機關或鼓勵辦理優退」，惟查106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書所列，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仍有超額情況，顯可見人力配置仍有待改善之處。爰此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之技工、工友、駕駛之編制應回歸設置基準，超額部分予以移撥至其他機關或鼓勵辦理優退。

提案人：李俊佺

連署人：洪宗熠 趙天麟

九、針對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106年度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

項下，其員額明細表中，包含職員 263 人、工友 41 人、技工 14 人及駕駛 19 人。依行政院所定「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 6 點第 1 項規定中，工友、技工及駕駛員額設置基準：(1) 職員在 20 人以下者，得配置工友 2 人；職員在 21 人至 60 人者，每 20 人得增加配置工友 1 人；(2) 技工得按實際需要從嚴核定，最多不超過普通工友二分之一；(3) 駕駛：各機關駕駛員額，除部會首長、副首長與部會所屬一級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首長座車得配置駕駛外，其餘公務車輛駕駛，循委託外包方式處理或本摺節用人原則，就現有駕駛人力統籌調配運用。而觀諸部分地方選舉委員會工友及駕駛人數配置未盡合理，如：台南市選舉委員會僅有職員 15 人，工友人數高達 4 人，臺東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等地方選舉委員會職員僅 7 人，亦設有工友 2 人，人力配置難謂妥適允當。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各地方選舉委員會應積極檢討精簡作為，以提高人力運用效率，並提送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李俊佺 陳超明

十、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中「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編列「提升開票資訊之統計時效」及「公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兩項指標，查 106 年度並無選舉規劃，故所列該兩項指標無法顯示績效評核，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未來預算書應避免流於形式，並按實際狀況編列。

提案人：李俊佺

連署人：洪宗熠 趙天麟

十一、為使政黨妥慎推薦候選人，並於推薦後加以約束其行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8 條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有特定不法情事經判刑確定者政黨應予

連坐裁罰之規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為利於人民了解並監督各政黨推薦候選人，以形塑優質選舉風氣，扼阻黑金勢力介入選舉，俾達淨化選風成效，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按季公布政黨連坐裁罰案件之統計情形，並將 104 年第 2 季以前資料一併公布。

提案人：莊瑞雄 陳超明

連署人：李俊偉

十二、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4 項之修正，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鑑於目前臺灣選民對於本條修正之內容及目的認識稍嫌不足，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加強對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 項之宣傳，讓臺灣選民知悉得使用自己熟悉的文字與方式介紹自己的政見，且因選舉公報對於數位資訊有落差之選民為唯一瞭解候選資訊之方式，故亦請妥善規劃未來選舉公報編印方式，以利達到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之目的，並促進臺灣國內民主選舉之發展。

提案人：Kolas Yotaka 莊瑞雄 李俊

偉

十三、按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依上開規定，應保障原住民族之政治參與，惟現實選務上，因選務制度設計上，未能考量原住民選民之特殊性，常發生直接或間接影響原住民選民秘密投票自由，進而剝奪參政之自由，影響憲法所保障之政治參與甚鉅，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討及評估中央及地方選舉委員會之委員應遴聘一定比例之原住民為委員，以利規劃符合多元民族選務制度，促進台灣民主選舉之發展。

提案人：Kolas Yotaka 莊瑞雄 洪宗

熠

十四、針對各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名額分配之計算方式，因中央選舉委員會現行採用之方式，恐有違反憲法「依人口比例分配」規定之虞，且缺乏法律授權依據，為避免爭議，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檢討並提出修法建議條文，且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賴瑞隆 洪宗熠

肆、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近3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共5案。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4年度第2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4年度第3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4年度第4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5年度第1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5年度第2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議：以上五案准予備查。

伍、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收支部分審查完竣。

陸、討論事項第二案均准予備查，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11月10日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收支部分。（僅處理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提案）

二、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練替代役基金」收支部分。

壹、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役政署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4 項 役政署 120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0 項 役政署，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7 項 役政署 22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6 項 役政署 67 億 3,294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役政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65 億 4,791 萬 4,000 元，凍結百分之五，俟役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鑒於 104 年 6 月 27 日之八仙塵暴事件，行政院推動「一人一案、長期陪伴」之政策，而役政署亦於當年度 7 月發布「關懷服務 溫馨陪伴～替代役役男投入關懷協助八仙樂園塵爆傷患服務計畫」儲備人力遴選訊息，遴選培訓具服務意願的替代役役男作為儲備人員，再依病患申請及需要投入關懷協助人力。惟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供之資料，役政署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投入關懷服務之役男人次達 2,108 人次，服務時數為 1 萬 5,096 小時，惟派遣役男執行主動面訪次數僅 5 次，執行成效有待加強。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役政署提出執行績效報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二)役政署單位預算中於按日「按件計資薪酬」項目下編列 2,224 萬 4,000 元，經確認，該計畫中所聘雇之單位既非經採購法招標，亦無招商條件之規範，單純憑主管人員一己擇斷，已足令人質疑該預算支出之透明度，且經詢多位役男，部分課程所學與未來任務執行之連結模糊，成效不彰，尤其體適能相關訓練，更毫無必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役政署提供訓練成效報告與遴選人員辦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三)役政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徵兵處理」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4 萬 5,000 元，鑑於役政署由 102 年起每年赴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進行役男兵役規定說明並提供諮詢，然未見有具體計畫內容，欠缺必要性及迫切性，且今年 520 以來兩岸關係急凍，兩岸相關對等協商機制逐漸失靈，為配合政府當前政策，符合「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四)役政署 106 年度於「役政業務」計畫項下，編列「徵兵處理」分支計畫經費 3 億 3,687 萬元，經查其「兵員徵集達成率」為役政署重要衡量指標，惟我國教育普及化，導致每年 7 月至 10 月之待役役男等待時間過長，造成假性滯徵現象，影響役男生涯規劃，役政署應積極協調相關部會，研討對策，使兵員撥補與需求平衡，致力減少徵召對待役役男之影響，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

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Kolas Yotaka 吳琪銘

(五)役政署 106 年度於「役政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替代役工作」經費 60 億 4,720 萬元，辦理替代役相關業務，將替代役人力資源投入社會服務等工作。惟替代役制度實施後，政府機關運用替代役情形甚為普遍，以近年來運用替代役人力情形，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一般替代役核配人數分別為 2 萬 5,846 人及 2 萬 5,627 人，核配人數達百人以上機關有 31 個及 33 個，106 年度需求人數達百人以上之需用機關有 35 個。105 年度核配人數達千人以上者，計有教育部、法務部矯正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及役政署等機關，替代役儼然為機關人力重要來源。然替代役人力運用形同需用機關人事費及外包業務費之隱藏，且經費大幅增加，役政署應儘速研議改善政府機關大量進用替代役人員之狀況，回歸替代役施行原意，將相關替代役投入社會服務之工作，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林麗蟬 楊鎮浯

(六)立法院曾提出決議要求役政署應提高「社會役」之員額，以因應人口老化日趨嚴重問題，然經查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各類替代役中撥交警察役、教育服務役及公共行政役之人數分占 15.28%、20.66%及 25.71%，比率最高，合計占比 61.65%。而社會役方面，105 年截至 8 月僅占 8.82%，較 101 年度之 14.52%降低，顯示役政署在替代役服役員額比例實有檢討空間，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確實改善或提出合理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七)役政署 106 年度於「役政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替代役工作」分支計畫經費 60 億 4,472 萬元，查替代役役男於基礎訓練期間有諸多權利義務、管理辦法等規範(例如：生活規範、服儀規定、考評內容與成績計算方式)，惟前述之規定相當零散，導致參照時多有不便，在執行上容易造成公平性之疑慮。爰此，役政署應將替代役男於基礎訓練期間各類權利規範、申訴辦法歸納成冊，得有詳盡完備供役男與管理者參照之手冊，以求基礎訓練期間之評分機制能達到公平公正，減少爭議。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Kolas Yotaka 吳琪銘

(八)鑒於目前政府各機關運用替代役人力情形普遍，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資料，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一般替代役與政府機關核配人數皆達到 2 萬 5 千餘人，105 年度核配人數達千人以上者，既有教育部、法務部矯正署、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及役政署等機關，替代役已是政府機關人力重要來源。惟鑑於國防部兵役制度之變更，未來 106 年度徵集 83 年次後出生之役男，其役期縮短一半，機關內替代役男異動情形將大幅增加，且少子化之衝擊下，可預見未來可徵集之役男數將急速減少，機關可用員額將遞減，均可能造成機關銜接與作業之衝擊。爰此，凍結部分預算，要求役政署應與各政府機關共同研擬討論，預先評估未來長期趨勢，謀籌因應措施，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九)役政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中「替代役役男薪給(含獎金)」編列 31 億 5,032 萬 1,000 元。茲由 102 至 104 年度替代役人數及薪給(含獎金)決算數，對照 105 至 106

年度替代役預計員額及薪給(含獎金)預算數。可看出：歷年來役男薪給(含獎金)支出和役男人數增減不成正比、役男薪給(含獎金)預算數和決算數嚴重落差，有預算浮編之嫌，為避免預算和資源浪費。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十)役政署 106 年度於「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計畫編列預算 60 億 4,720 萬元，查該項工作計畫 105 年度編列 83 億 7,760 萬 9,000 元，104 年度預算數 51 億 2,812 萬 2,000 元，近三年預算編列情況變動幅度極大，各年度替代役人員總額未與國防部徵兵成果連動修正，不利國家整體兵役政策推動。查 106 年度替代役預計數額 30,000 人，與 104 年度相同，惟 106 年度「辦理替代役工作」預算編列額度遠高於 104 年度，顯有蓄意寬列之情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役政署改善與國防部之政策聯繫溝通，精進兵源及替代役徵集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黃昭順 陳超明 楊鎮浚

(十一)役政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業務費 3 億 6,424 萬 2,000 元。105 年度一般替代役核配人數為 2 萬 5,627 人，106 年度需求人數達 100 人以上的機關有 35 個，替代役顯然已經成為機關人力的重要來源，且機關已經普遍形成依賴替代役之慣習，我國因少子化之緣故，每年流失 18 萬勞動人口，以長期趨勢而言，替代役男並非穩定之人力來源，未來若有短缺，恐造成機關原有人力訓練不足以及業務銜接問題。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役政署針對因應少子化，行政機關如何精進原有人力之訓練以降低替代役男之依賴，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徐榛蔚 陳怡潔

(十二)替代役原為行政機關輔助人力，惟近來替代役遭各行政機關不當使用之情事屢見不鮮，有役男代替公務員執行公務，業務承辦人打混摸魚之案件，經媒體或網路平台揭露，不僅違背替代役之設置目的，更嚴重傷害政府形象。近年來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頻傳，據役政署統計 103 年度至 104 年 8 月底止替代役役男於服勤單位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以擅離職役累計逾 7 日情形最多，役政署應督導需用機關加強管理。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役政署就替代役遭不當使用及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提出精進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黃昭順 陳超明 楊鎮浚

(十三)役政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役政業務」項下業務費 3 億 1,820 萬 5,000 元，其中對替代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及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及防範自殺發生，辦理轉介諮商輔導，暨辦理傷殘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之業務編列 628 萬 8,000 元。惟據報載，於今年 10 月時，成功嶺仍傳出某替代役男因情緒失控跳樓輕生，雖所幸未有憾事發生，仍重創國軍及替代役男之形象。爰此，凍結部分預算，待役政署提出改善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十四)役政署 106 年度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計畫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對替代役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及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及防範自殺發生，辦理轉介諮商輔導，暨辦理傷殘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所需業務費 628 萬 8,000 元，及辦理替代役

役男法紀教育講習等經費 822 萬 5,000 元，合計 1,451 萬 3,000 元。然查近年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頻傳，104 年迄今已累計有 46 案，其中又以擅離職役逾 7 日情形最為多件，顯見役男教育與督導機制有待改善。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役政署全面檢討並提出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佺

連署人:洪宗熠 趙天麟

(十五)役政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其中「辦理替代役工作」項下編列對替代役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及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及防範自殺發生，辦理轉介諮商輔導暨辦理傷殘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所需業務費 628 萬 8,000 元，及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講習等經費 822 萬 5,000 元，合計 1,451 萬 3,000 元，爰凍結部分預算，待役政署針對如何加強役男法紀教育管理和心理諮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洪宗熠 趙天麟

(十六)役政署 106 年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及防範自殺發生，辦理轉介諮商輔導，暨辦理傷殘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等所需業務費 628 萬 8,000 元。查近年替代役役男無法適應軍中生活自殺或遭霸凌等事件層出不窮，現有通報機制與心理輔導措施顯然有待改善。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就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相關機制進行全面檢驗並提出分析與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佺 陳其邁

連署人:洪宗熠

(十七)役政署 106 年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落實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之督導工作」所需人事經費 50 萬元、業務費 350 萬元，共計 400 萬元。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一般替代役役男集中住宿場所所需基本生活設施及文康設施經費，由各該替代役役男之服勤單位編列預算分擔。查各地服勤單位提供役男住宿設施良莠不齊，鐵皮屋搭建臨時住處通風不良採光不佳、缺乏淋浴設施暫由洗手台替代，或有以儲藏室、茶水間等狹小空間改建時有所聞，役政署為替代役役男主管機關並下設管理機制，役男生活環境卻長期未有妥善處理，相關督察機制形同虛設。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役政署會同相關單位就全國各機關替代役役男住宿條件進行全面檢驗，提出分析與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佺

連署人:洪宗熠 趙天麟

(十八)役政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其中「辦理替代役工作」項目編列替代役「輔導教育」、「轉介諮商輔導」、「傷殘替代役心理諮商輔導」，合計業務費 628 萬 8,000 元。經查 105 年度 1-10 月份替代役役男於服勤單位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為 23 件，和 104 年 1-10 月份的服勤單位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數量完全相同。役政署斥資 6 百餘萬元，卻未見成效，可見以上為了輔導役男服勤業務及適應單位生活，減少犯法違紀事件之措施，役政署應即刻檢討改善。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十九)106 年役政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中「對替代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

誨者，施以輔導教育及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及防範自殺發生，辦理轉介諮商輔導，暨辦理傷殘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編列 628 萬 8,000 元，經查替代役男於新訓期間因適應不良而進行諮商之件數 102 年為 228 件、103 年為 232 件、104 年為 202 件、105 年截至 10 月底為 198 件，平均一個月將近 20 名役男有適應不良之情形，役政署應積極加強輔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徐榛蔚

連署人：林麗蟬 楊鎮浚

(二十)內政部役政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說明 1 第(5)項編列對替代役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等相關所需業務費 628 萬 8,000 元，及說明 3 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講習等經費 822 萬 5,000 元，合計 1,451 萬 3,000 元。惟據役政署統計 104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底止，替代役役男於服勤單位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以擅離職役累計逾 7 日情形，及不服從監督長官與管理幹部之指揮及管教最多，甚至期間還有蓄意威脅、惡意詆毀及吸毒者，替代役役男雖係執行輔助性職務，然各機關共同性行政工作，均可能接觸民眾私有資料或機關重要資料，故替代役役男之管理不容忽視，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紀事件頻傳，役政署應檢討並要求需用機關加強管理。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二、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替代役，指役齡男子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查現行政府機關普遍運用一般替代役役男執行輔助性工作，相關人事經費自 97 年度決算數 26 億 5,807 萬

8,000 元漸增至 104 年度決算數 45 億 7,091 萬 9,000 元，形同需用機關隱藏之鉅額人事費及外包業務費，且增加幅度高達 71.96%，顯見各機關運用替代役役男已成常態。惟配合募兵制實施以及近年少子化趨勢，未來可徵集役男數勢必減少，直接影響各機關可用員額，恐使機關業務銜接與作業產生衝擊。爰此，要求役政署會同相關單位就政府機關養成慣性運用替代役男、形同需用機關人事費及外包業務費隱藏一事通盤檢討，避免嗣後役期變動或可用員額減少時造成業務銜接問題。

提案人:李俊佺

連署人:洪宗熠 陳其邁

三、立法院多次於年度審查預算決議要求替代役男應重新配置，適度增加社會服務役的員額以因應人口老化需求。然查截至 105 年 8 月底，各類替代役中社會役僅占全部替代役 8.82%，甚較 101 年度 14.52% 降低。爰此，要求役政署確實遵行立法院決議，通盤檢討替代役男配置問題，並研議增加社會服務役類別員額配置，俾強化社會服務工作。

提案人:李俊佺

連署人:洪宗熠 陳其邁

四、針對替代役人員已成為各公務機關重要輔助人力來源，而我國人口老化問題日益嚴重，長期照護設施人力需求逐年增加，爰要求役政署於 3 個月內檢討役男撥交比例，適度增加社會服務役類別員額配量。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楊鎮浚 林麗蟬

五、有鑑於我國 65 歲以上之老年人口逐漸成長，為因應人口老化之需求，爰要求役政署針對替代役男之配置，應參據立法院 103 年度預算案決議，研擬增加社會服務役類別員額配置，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洪宗熠 趙天麟

六、役政署 106 年度於「役政業務」計畫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替代役役男薪給(含獎金)31 億 5,032 萬 1,000 元、服裝 1 億 6,984 萬 5,000 元、主副食費 15 億 1,689 萬 7,000 元及負擔替代役役男至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醫療費 3,306 萬元、保險(全民健保及團體意外險)6 億 5,376 萬 3,000 元及撫卹 3,557 萬 4,000 元等經費。經查役政署 104 年度決算書列示 93 至 104 年度待收回替代役役男因案、因病停役或退役溢領薪給、主副食費及年終工作獎金等共計 61 萬 6,103 元，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僅收回 9 萬 5,269 元，待納庫餘額 52 萬 0,834 元，尚未繳庫比率高達 84.54%，明顯偏高。爰此，要求役政署加強催收相關作為，減少替代役工作列管經費積餘待納庫數，俾利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提案人:李俊偉

連署人:洪宗熠 陳其邁

七、役政署 106 年度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兵役宣導工作」項下編列兵役及替代役相關宣導品共計 50 萬 5,000 元。經查上開兩項工作計畫內容實屬相同或類似業務，僅為經費彈性運用為由分兩項目編列。惟依據《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規定，為覈實計畫編列、釐清經費計算基準及檢討不經濟支出，各主管機關應就各該計畫或經費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加以評估，審查標的包括項目有無重複等重點。爰此，要求役政署俟後須就經費項目內容切實編列，俾利預算審查與促進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提案人:李俊偉

連署人:洪宗熠 趙天麟

貳、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移民署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5 項 移民署 2 億 5,00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59 項 移民署原列 34 億 2,212 萬 7,000 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 億 2,712 萬 7,000 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1 項 移民署 13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8 項 移民署 87 萬 3,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7 項 移民署原列 43 億 5,026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教育訓練費」7 萬 5,000 元、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100 萬元，共計減列 107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3 億 4,919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內政部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人員維持費用 31 億 7,873 萬 6,000 元，其中含法定編制人員費用 17 億 9,480 萬 3,000 元及約聘僱人員待遇 2 億 1,928 萬 8,000 元。惟根據預算書說明，移民署約聘僱預計進用 422 人，經查移民署預算員額共計 2,847 人，其約聘僱人力約佔 15%，而就移民署相關業務包含各類驗證、查訪、收容及發證業務，皆為國家行使公權力之象徵。又約聘僱職務如一旦涉及相關公權力之處置，後續如造成損害，恐無法追償，造成國家公權力之損失。爰此，凍結 500 萬元，俟移民署提出約聘僱人力配置及所行業務非牽涉國家公權力延伸之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二、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編列辦理移民行政特考三、四等錄取人員專業訓練相關費用 1,021 萬 8,000 元。然查 1 千多萬元預算中，超過一半用於籃球場、體健區設施保養維修費、服裝費、伙食費以及雜支，顯有名不符實之嫌，相關預算未能充分投入對於人員之訓練。移民特考專業訓練為移民署訓練優秀公務人才所需，相關預算更需嚴格控管，將預算花於刀口上。爰此，學員服裝費、伙食費及雜支等費用及籃球場、體健區設施保養維修費共 540 萬 9,000 元，凍結百分之三十，俟移民署針對該筆預算之必要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連署人:黃昭順

三、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凍結 6,500 萬元，俟移民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外國人逾期居留人數及逾期停留人數合計數，由 101 年度 6 萬 6,696 人，增至 105 年 6 月底 7 萬 8,149 人，增加 1 萬 1,453 人，增幅 17.17%，逾期居留及逾期停留人數攀升，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整體逾期比率為 8.86%，顯示我國外來人口逾期居留及逾期停留人數或外勞行蹤不明者逐年攀升，恐有危害國安之虞，然未見移民署提出有效改善方案，實須檢討，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提出具體改善政策與方針，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二)內政部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1 億 1,695 萬 1,000 元。雖較上(105)年度減列 5,328 萬 7,000 元。惟查在台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行方不明未查獲人數仍然居高不下，至 105 年 9 月之統計，仍有近 5 萬 4,000

人行方不明？與上年同期比較，亦僅減少-6.49%，顯然改進空間仍大。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會同各查緝單位(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務部調查局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研擬積極有效之改善作為，並獲具體成果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三)移民署每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和「加強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之預算不低，但績效卻未能顯著提升，在「防制人口販運」方面，績效不如警政署；而在「加強查處行蹤不明外勞」方面，每月行蹤不明增加人數皆大於查處(出境)人數，顯示移民署查處行蹤不明外勞工作仍有待加強。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Kolas Yotaka 姚文智

(四)依據移民署今年度(105)9月之統計，臺灣外籍配偶數量已破50萬人。在社會環境變遷下，外籍配偶已成為台灣各階層之重要成員。然而，許多外籍人士因不肖勞工仲介業者主動或誘使其以偽造、變造、無效或經撤銷文書來台，因而違反「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受境管十年之懲處，其中亦包含許多外籍配偶。外籍配偶申請與我國人結婚後，若經查有上開情事，雖然依相關規定可將境管處分減半至五年，但仍嚴重影響兩造婚後之生活規劃。雖然管制外國人士入台之原則有其必要性，但移民署在受理結婚申請時，應先行查察外籍配偶入臺資格，使兩造可及早知悉處分，以利於雙方婚後規劃。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就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佖 Kolas Yotaka 莊瑞雄

洪宗熠 蕭美琴

(五)移民署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項下「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下「專勤隊、服務站、收容所及國境事務隊等服務人員服裝費」編列 819 萬元。然查移民署年年編列此筆預算購買同一套衣服，105 年預算數與目的更是與今年完全相同，移民署應妥善說明為何年年編列高額服裝預算予同一批人員，近年國庫困窘，服裝預算如非必要，不應年年編列，應將預算花在刀口上，每年購買新衣顯然浪費公帑。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提出此筆預算必要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連署人：黃昭順

- (六)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編列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常態性交流互訪、跨境查緝犯罪實務及人口販運案件工作會談、強化國境安全及維護兩岸人流往來秩序正常化業務交流及工作會談、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形式嫌疑犯遣(接)返預算共 34 萬 5,000 元。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目前已經停擺，國人在海外涉及重大刑案都是無差別遣送到大陸，移民署也難以前往探視，更無力將嫌犯帶回台灣。爰此，凍結部分預算，待移民署針對重啟兩岸共同打擊人口販運合作機制，提出具體規劃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黃昭順 陳超明

- (七)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其中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常態性交流互訪、跨境查緝犯罪實務及人口販運案件工作會談、強化國境安全及維護兩岸人流往來秩序正常化業務交流及工作會談等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21 萬 2,000 元。惟近年我國與中國大陸於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上出現諸多紛爭，在多次跨國犯罪的偵辦與押解犯人時，我國經常處於被動狀況；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就加強

與大陸之對談力道，維護我國國權與尊嚴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八)查移民署每年編列經費維運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暨查驗通關系統及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等，惟自動通關查驗系統誤判比率逐年上升，顯示該系統仍有待改善空間，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提出改善方針，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九)移民署設置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根據移民署資料，自動通關人次比例從 100 年度 1.59%至 105 年度 7 月底 25.34%呈現成長趨勢，但仍低於 4 成以下。此外，自動通關查驗系統誤判兩人同行通關比例偏高，103 年審查預算時已要求移民署進行檢討，然根據資料，104 年、105 年(至 7 月底)誤判比例非但沒有降低，反呈倍數成長，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針對如何擴大國人使用自動通關系統和提升出入境管理系統之品質管理及穩定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洪宗熠 趙天麟

(十)鑒於我國新住民人數逐年增加，移民署應因應新住民人口發展需求，建構友善多元文化社會。移民署 106 年預算中，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下編列「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及「辦理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治及居留定居管理計畫-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等分支計畫。經查，移民署為縮短新住民族群之數位落差，協助其提升資訊使用能力，建置「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提供線上數位學習課程、電子書等協同學習平台；惟截至 104 年底止，該網站之會員人數僅 569 人，其中新

住民會員為 447 人，以目前我國新住民人數約 51 萬人來計算，該網站新住民會員比率僅佔 0.09%；又網站提供之各項課程線上學習人數，均未突破兩百人次，顯現網站運用成效仍待提升。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針對提升該網站使用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十一)移民署 106 年度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計畫項下，分別編列「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及「辦理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計畫-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等分支計畫經費 3,850 萬元及 3 億元，合計 3 億 3,850 萬元。查移民署建置「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以 6 種語文介面提供線上數位學習課程、電子書等協同學習平臺，然截至 104 年底止，網站會員人數為 596 人，其中新住民會員為 447 人，占整體新住民人數之比率僅 0.09%；又網站提供之 20 門數位課程累計學習人次總計 1,631 人次，新住民與國人之學習人次分別為 1,223 人次及 408 人次，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數位課程學習總人次計 1,696 人次，各門數位課程累計學習人次亦僅介於 23 人次至 179 人次之間，線上學習人次顯然偏低。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就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建置「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之運用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佺

連署人：洪宗熠 趙天麟

(十二)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項下「資訊系統及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費」編列 1 億 4,753 萬 8,000 元，包括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暨查驗通關系統及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等軟硬體系統維護。查 104 年度使用自動通關之旅客約 1,083 萬，較 101 年度增加約 20 倍，民眾使用自動通關之機會增加，惟其系

統於旅客通過時，誤判兩人同行之比率亦逐年增加，至 105 年 7 月年度平均值已突破 10%，造成旅客與航站人員困擾，雖過去已新增感熱裝置防止誤判，但顯然成效不彰，有待改善。爰此，凍結部分預算，待移民署針對降低該系統誤判率具體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連署人:黃昭順

(十三)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其中「資訊系統及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費」編列 1 億 4,753 萬 8,000 元，經查自動通關查驗系統自 101 年開辦以來，雖使用自動通關查驗之人次逐年上升，惟截至 104 年底止，使用自動通關查驗之人次佔總通關人次僅 25.34%，尚有大幅增進空間，但無研究增進之方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林麗蟬 徐榛蔚 楊鎮浚

(十四)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其中為擴大觀光客來台計畫之資訊軟硬體設備建置、維護、管理，針對資訊系統及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費用編列 1 億 4,753 萬 8,000 元。根據統計，使用入出境自動通關人數從 100 年度的 49 萬多人次，至 104 年人數已攀升至 4 千 7 百多萬人次，顯見使用自動通關之人數逐年攀升。惟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評估報告指出，目前自動通關系統誤判兩人同行之通關比率亦逐年增加，比起 102 年與 103 年度之誤判比率 3.59%及 3.73%，105 年截至七月之誤判率已高達 11.86%，顯示該系統仍有待改善空間。移民署每年編列大筆經費維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暨查驗通關系統及自動查驗系統

等，惟自動通關查驗系統之誤判率仍有待加強。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十五) 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查驗通關系統維護案等計 2,933 萬 6,000 元，惟 105 年截至 7 月底自動通關查驗系統誤判兩人同行通關比率平均值 11.86%，為近 3 年來最高，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佖 洪宗熠

(十六) 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中「移民資訊雲端服務發展計畫」下「移民資訊雲端服務發展計畫」編列 8,800 萬元。以因應業務快速成長需求，簡化作業流程，並藉由雲端資訊共享平台，提供各部會相關情資以有效運用。經查，建置「新住民大數據分析系統」亦包含於此發展計畫之中，此系統從移民署及各部會匯入新住民及其子女之所有資訊，以提供新住民基本資料、人口輪廓、生活狀況等統計報表。然而，「新住民大數據分析系統」並未有正式之規畫計畫書，僅有初步草擬之備忘錄，且內容尚有諸多缺失、並不完整，以三年期、總金額 2 億 6,000 萬元的計畫而言，可謂相當草率。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提出「新住民大數據分析系統」正式之建置規劃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連署人:黃昭順

(十七)移民署建置「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提供線上數位學習課程、電子書等協同學習平臺，及作為社群交流管道之新住民專屬內容網站。經查該網站於 103 年 2 月開始營運，截至 104 年底止，網站會員人數僅 596 人，其中新住民會員為 447 人，占整體新住民人數之比率僅 0.09%，其網站運用成效亟須提升。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 Kolas Yotaka 吳琪銘

(十八)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1 億 1,695 萬 1,000 元。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係因應教育部「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105-108)」之子計畫，總經費 1 億 6,975 萬元，分 4 年辦理，105 年度已編列 2,967 萬 3,000 元，106 年續編 3,850 萬元。本子計畫預算編列之目的，係為提升新住民數位資訊能力及運用，且全案施行更應如主計畫置重點於偏鄉地區，惟查一般地區新住民幾乎都不知本案，也並未因本計畫而獲益，更遑論偏鄉地區。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計畫目標、具體階段成果等)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十九) 106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之「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編列 3,850 萬元，經查移民署以 1,512 萬 1,000 元建置「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自 103 年 2 月上線後，截至 104 年底，會員人數 596 人，會員中為新住民的僅有 447 人，平均一位新住民會員成本約 3 萬 3,000 元，全體新住民加入成為會員的比例更僅只有 0.09%，尚有大幅改進空間，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

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林麗蟬 徐榛蔚 楊鎮浚

(二十)為縮短新住民族群之數位落差，協助其提升資訊使用能力，移民署建置「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以簡中、英語、越南語、泰語、柬埔寨語及印尼語等 6 種語文介面，提供線上數位學習課程、電子書等協同學習平臺，及作為社群交流管道之新住民專屬內容網站。惟「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新住民會員人數及線上學習人次均偏低，網站運用成效仍待提升。爰凍結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運系統項下「維運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及電子書等整合平台」、「新住民資訊 e 網擴充、數位學習課程開設與製作線上教學」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針對新住民資訊 e 網辦理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連署人:黃昭順

(二十一)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經查，該科目項下編列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經費 3 億 4,154 萬 9,000 元，辦理移民政策及法令擬定規劃、移民輔導、人口販運，跨境婚姻媒合管理及人口販運防制等相關業務。

惟近年來，我國外來人口逾期居留及逾期停留人數或外勞行蹤不明者逐年攀升，逾期居留人數及逾期停留人數合計數，由 101 年度 6 萬 6,696 人，增至 105 年 6 月底 7 萬 8,149 人，增加 1 萬 1,453 人，增幅 17.17%；逾期停留及逾期居留之外來人口中，以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占大宗，98 年度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人數 2 萬 8,570 人(占當年度外籍勞工總人數 35 萬 1,016 人之 8.14%)，至 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人數 5 萬 2,326 人

(占外籍勞工總人數 60 萬 2,309 人之 8.69%)，增加 2 萬 3,756 人，增幅 83.15%。

移民署每年編列龐大經費做相關防制業務，然我國外來人口逐年增加，惟逾期居留及逾期停留或外勞行蹤不明者亦逐漸攀升，顯見績效不彰，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針對「如何改善外國人逾期居留、停留及外勞逃跑防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林麗蟬 楊鎮浚

(二十二)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中「業務費」編列 3,744 萬 9,000 元。此筆業務費用包含新住民發展基金之規劃、辦理與宣導作業。新住民發展基金之設立宗旨，應為協助新住民適應台灣社會、與民間共創多元社會、增進文化多元理解等目的，然經查 104 年新住民發展基金核准政府機關金額共約 2 億 3,000 萬元，而民間團體核准金額僅 2,700 萬元。103 年民間團體申請 1 億 4,492 萬元、政府機關申請 3 億 9,395 萬元，然而民間團體被駁回 6,426 萬元，政府部門僅被駁回 1,713 萬元。政府機關申請得多，駁回金額少；民間團體申請得少，駁回金額多，顯示新住民發展基金政策方向並不明確，無法達成民間力量之培力目標，過度膨脹之政府申請案亦難考核其計畫之績效良窳，有規避監督之嫌。爰此，凍結部分預算(500 萬元)，俟移民署提出新住民發展基金之基金發展方向、核准額度檢討、計畫績效考核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連署人：黃昭順

(二十三)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中「委

託辦理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編列 1,112 萬 5,000 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針對延長東南亞語言諮詢服務熱線服務時間之可行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連署人：黃昭順

(二十四)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中「辦理移民人權、新住民相關議題探討、講習、協調會報、座談、展示、交流活動等相關事項」編列 102 萬 5,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針對相關座談、交流活動之詳細規劃及此筆預算之必要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連署人：黃昭順

(二十五)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 3 億元。查該基金編列「補助辦理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計畫」4,313 萬 1,000 元、「補助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6,600 萬元、與「補助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2,081 萬 8,000 元等雖用意良善，然查其內容關於教材研發、推廣教育及社區發展等內容多有雷同，恐有預算重複編列之虞。爰此，為妥善運用資源俾利計畫順利推行，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就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會之經費預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佖 陳其邁

連署人：洪宗熠

(二十六)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 3 億元。查內政部自 94 年

度籌設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起，每年度均以「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計畫」、「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計畫」等四大面向，接受各級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辦理相關輔導計畫，依「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所載，98年度至102年度5年間外配基金補助中央機關、地方政府、民間團體之金額分別達6億7,549萬8,000元、6億0,008萬元、2億2,551萬7,000元，合計15億0,109萬5,000元。然查移民署自92年起每5年辦理一次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最近一次(102年)調查結果發現高達62.4%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未曾參與過任何照顧輔導措施。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就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關於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佖 陳其邁

連署人：洪宗熠

(二十七)移民署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3億元。為有效規劃運用新住民基金，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若受補助單位如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者，相關補助計畫至遲應於計畫完成後45日內送至移民署辦理核銷作業，且相關資料經該署審核若不合規定者，移民署應即追回該補助經費。經查迄至105年7月底止，尚有已逾執行期限多時而未完成核銷作業之補助案39件、預付金額1,129萬5,000元，顯示該基金管理會對相關補助計畫之執行管控未確實依前揭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爰此，為加強監督經費管控以期基金運用發揮最大效益，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

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俛 陳其邁

連署人：洪宗熠

(二十八)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編列 3 億元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經查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我國新住民人數達 51 萬 7,419 人，惟根據依最近一期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顯示，高達 62.4% 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未曾參與新住民發展基金之照顧輔導措施，等於約有 31 萬人沒有參與，又未參與之主因中多有不知道有輔導照顧措施，顯見移民署無積極宣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林麗蟬 徐榛蔚 楊鎮浚

(二十九)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下「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各項工作」編列 1,846 萬元，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就美國國務院出版「2016 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所提出之建言，如何參酌以充分杜絕人口販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連署人：黃昭順

(三十)內政部移民署 106 年預算編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計畫，執行入出國政策之擬訂、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其他入出國重要事項，規劃移入人口停留管理政策、台灣地區人民入出國及進入大陸地區管理、大陸地區人民入台許可之審理、發證及訪視等業務。其中，針對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中，落實抽查訪視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從事專業

交流及商業活活動交流之訪視執行率，經查 105 年之預算案，105 年年度目標訪視人數為 8,050 人，年度訪視率為 3.5%；惟 106 年所編列之績效目標竟自行降低至 7,288 人，年度訪視率更是降至 3%，顯見業務單位自我要求低落，爰凍結部分預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三十一)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編列 540 萬 4,000 元。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規定，中國黨政人士來台從事專業交流須經審查，同法第 36 條亦規定該等人士來台主要專業行程不得變更，若須變更須於入境前或行程變更前送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查今年十月「北京踩線團」來台行蹤成謎，不僅多次變更行程，事後亦未經報備；面對邀請單位違法事項，移民署遲至立法委員於內政委員會揭露並要求移民署公布資料後才對其予以書面警示，實有怠職之虞。另查立法院多次決議要求移民署於網路公布中國現任黨政人士來台相關資訊，然移民署以 102 年度內部會議決議要點規避監督，自行劃定公開事項，顯有未當。爰此，凍結部分預算，要求移民署就中國黨政人士來台所依據法令、邀請單位、受邀人員出入境時間、帶隊首長與隨行官員姓名（含任職機關與官銜）、地點、目的、活動概述，暨各政府單位意見等項目，統一格式並按月整理公布於移民署官網，並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俛 陳其邁

連署人：洪宗熠

(三十二)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

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540萬4,000元，爰凍結部分預算(27萬元)，俟「在臺居留藏族人士之持印度旅行證之未成年子女依親聯合審查機制」訂定並刊登行政院公報後，即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陳其邁 洪宗熠
姚文智

(三十三)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計畫」編列 540 萬 4,000 元，日前移民署專勤隊員勾結不法集團，協助仲介陸籍人士來臺從事非法行為，顯見移民署辦理入出國政策等計畫尚有改進空間，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林麗蟬 徐榛蔚 楊鎮渥

(三十四)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540萬4,000元，執行入出國政策之擬訂、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其他入出國事項，規劃移入人口停留管理政策、臺灣地區人民入出國及進入大陸地區管理、大陸地區人民入臺許可之審理、發證及訪視等業務。

目前臺灣有超過 50 萬的新住民及 20 萬的新臺灣之子，其中 67%來自大陸地區，但依據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國籍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的相關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依親居留臺灣地區滿 4 年以上，長期居留滿 2 年，得申請定居。而國籍法第 4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外國籍配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取得居留滿 3 年，合法連續居留滿 1 年，得申請歸化。造成同樣是新住民，因為來自大陸地區及來自其他國家，有 6 年與 4 年的取得身分之差異，有歧視大陸新住民之疑慮。

移民署每年編列預算經費做相關規畫研究，然未善盡向主管及上級機關建議周延及平等修法之建議，以保障人權及公平性，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林麗蟬 楊鎮浚

(三十五)大陸人士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之違規人數及比例持續增加，根據移民署訪視資料，訪視件數占核准比例僅介於 2.51% 至 3.75%之間，明顯偏低，104 年訪視比例雖有提升，但僅為 3.75%，仍有加強之必要。其次，逾期居留、停留人數年年攀升，從 101 年度 6 萬 6,696 人增加至 105 年度 6 月底 7 萬 8,149 人，增加 17.17%；而行蹤不明的外勞高達 5 萬 2,326 人，顯示移民署該項業目有檢討改善空間，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洪宗熠 趙天麟

(三十六)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8,109 萬 5,000 元。查中國人民來臺從事專業商務交流之違規率增加，然以 103 年度至 104 年度移民署訪視情形觀之，訪視件數占核准件數比率僅介於 2.51% 至 3.75%之間，顯屬偏低，且 104 年度訪視查獲違規處分比率甚至較 103 年度增加，顯見違規處置未能有效防範，恐對國家安全造成威脅，應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俍

連署人:洪宗熠 陳其邁

(三十七)移民署訪視大陸地區來臺從事專業及商務活動其歷年訪

視比率偏低(介於 2.51%至 3.75%之間)，且來臺從事專業商務活動之違規率有增加之跡象(104 年 375 件，較 103 年增加 200 件)。為避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藉由商務活動來臺，違法逾期停留且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活動造成國安漏洞，移民署應本著國家安全之立場，積極查處研擬改善方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Kolas Yotaka 吳琪銘

(三十八)查移民署 103 年度至 104 年度訪視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活動情形，訪視件數占核准件數比率僅介於 2.51%至 3.75%之間，顯屬偏低，且 104 年度訪視查獲違規處分比率又較 103 年度增加，顯示現行申請核發、訪視及處分機制未能有效降低違規情事，實須檢討改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三十九)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經查，該科目項下編列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包含北區、中區、南區事務大隊經費 8 千 1 百多萬，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返業務。

惟近年來，我國外來人口逾期居留及逾期停留人數或外勞行蹤不明者逐年攀升，逾期居留人數及逾期停留人數合計數，由 101 年度 6 萬 6,696 人，增至 105 年 6 月底 7 萬 8,149 人，增加 1 萬 1,453 人，增幅 17.17%；逾期停留及逾期居留之外來人口中，以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占大宗，98 年度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人數 2 萬 8,570 人(占當

年度外籍勞工總人數 35 萬 1,016 人之 8.14%)，至 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人數 5 萬 2,326 人 (占外籍勞工總人數 60 萬 2,309 人之 8.69%)，增加 2 萬 3,756 人，增幅 83.15%。

移民署每年編列龐大經費執行相關業務，然我國外來人口逐年增加，惟逾期居留及逾期停留或外勞行蹤不明者亦逐漸攀升，加上日前爆發中區事務大隊疑收賄弊案，顯見績效不彰，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就「如何改善外國人逾期居留、停留及外勞逃跑防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林麗蟬 楊鎮浚

(四十)逾期居留及逾期居留及逾期停留人數攀升，由 101 年度 6 萬 6,696 人，增至 105 年 6 月底 7 萬 8,149 人，增加 1 萬 1,453 人，相關政策宣導及查察無法落實。且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人數增加，但訪視件數占核准件數比率過低，顯屬偏低，且查獲違規處分比率逐年增加，代表現行申請核發、訪視及處分機制未能有效降低違規情事。另根據勞動部資料(至 105 年 6 月底)，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人數為五萬二千多人，已較 98 年已逾增加一倍，相關查緝人力需增加，以杜絕非法外籍勞工。以上事件，恐危害我國社會秩序與安全，易形成國安漏洞。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洪宗熠 李俊佺

(四十一)106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之「業務費」編列 4,921 萬 1,000 元，經查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逾期停留及居留共為 7 萬 8,149 人。又截至 105 年 6 月底，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共 5 萬 2,326 人，佔逾

期停留及居留人數比例高達 67%，實有檢討空間，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林麗蟬 徐榛蔚 楊鎮浚

(四十二)106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編列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經費 1,098 萬 7,000 元，辦理入出國旅客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國境安全管制及國境線上面談工作。惟今年初曾發生第二航廈入境查驗櫃檯電腦當機，連自動通關系統也無法使用，造成上千名旅客排隊擠爆查驗櫃檯，雖移民署國境大隊雖啟動緊急應變機制，但仍無法順利紓解人潮，顯見國境大隊平日系統維護及應變機制規劃未臻周延，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就相關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林麗蟬 楊鎮浚

四、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2,214 萬 3,000 元，為辦理汰換車輛所需，計有換購勤務車 3 輛、警備車 5 輛、偵防車 16 輛，經查以偵防車為例，16 輛汰換車輛中年份計有 91 年 1 輛、92 年 2 輛、95 年 6 輛、96 年 8 輛，現存仍有 14 輛 95 年份(含)前之老舊車輛尚未納入汰換計畫，所汰換之標的數與壽齡長、短不符比例原則，爰凍結 15%，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五、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8,109 萬 5,000 元。然查近年我國逾期居留及停留累積人數居高不下，

其中雖逾六成為行蹤不明之外籍移工，但仍有約四成為外國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等，顯見原僅就減少外籍移工行蹤不明人數之相應措施實難謂允洽。次查移民署 106 年度所列關鍵策略目標「杜絕不法仲介、雇主藉機謀利、彰顯我國重視人權」，其關鍵績效指標為「提升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查臺灣外籍移工遭雇主不當對待、黑心仲介鉅額費用剝削新聞時有所聞，移民署雖非管理不法雇主、仲介之主管機關，上提關鍵策略目標與相應之績效指標顯與現況不符。綜上，爰要求移民署應會同勞動部與相關民間非政府組織，積極就保障外籍移工權益以防止不明外籍移工人數繼續攀升等議題，相互合作並積極研擬相關政策，並於每季提交報告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俾利由源頭解決問題，落實人權保障。

提案人：李俊佖 陳其邁

連署人：洪宗熠

六、為瞭解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灣之生活適應、家庭與就業等概況，移民署自 92 年起每 5 年辦理一次「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惟目前移民署僅對外提供「摘要版」調查結果，並未詳實揭露調查內容，明顯違背政府資訊公開原則。另查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勞工、老人、身心障礙者調查皆對外提供完整版調查報告，且歷次調查結果已成為學術研究及政府施政績效評估之重要參考資料，足堪移民署借鏡。為檢視新住民輔導政策之成效，落實政府資訊公開，移民署所有委外研究及調查，應於結案後一個月內對外公布「完整版」研究或調查報告。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連署人：黃昭順

七、移民署推行陸生來臺許可證線上化，並將手冊作業改成一張 A4 紙張，來臺陸生透過學校申請核准後直接列印，入境時出示證件即可，遺失時也可自行列印。該措施雖有達到便利效果，然

而卻也有不少陸生反映，這張紙本常被機場海關人員誤會不是有效證件，甚至機場人員不熟悉該類文件，還發生蓋錯章的事件，徒增雙方困擾。 移民署應針對此新入境措施召開溝通會議，充分告知各相關單位該辦理手續線上化後之執行作法並達成共識，避免相關單位人員不清楚新措施而延遲通關作業。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黃昭順 楊鎮浚 陳超明

八、查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之「收容所戒護人力不足進用保全人員作為協勤人力等經費」962 萬 8,000 元。查立法院審查 103 年度預算審議曾決議移民署改善收容所戒護人力男女比例配置失衡問題，然查移民署下設四處收容所，宜蘭、南投及臺北收容所 105 年迄今戒護人員與受收容人之男女總數比例依舊懸殊，移民署顯未就此問題積極作為，實為失職。受收容人之收容僅為暫時收容，且為行政收容，並非刑事羈押或具處罰性質。爰此，要求移民署就改善收容所職員男女比例於內政委員會報告，以保障收容人之人權。

提案人：李俊俍

連署人：洪宗熠 趙天麟

九、請內政部移民署從速辦理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滯台藏人之居留申請；另於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公布施行後，從速辦理 105 年 6 月 29 日以前滯台藏人之居留申請。

提案人：Kolas Yotaka 姚文智 洪宗

熠

參、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空中勤務總隊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7 項 空中勤務總隊 18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3 項 空中勤務總隊 9 萬 3,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4 項 空中勤務總隊 19 萬 2,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9 項 空中勤務總隊原列 21 億 1,664 萬 9,000 元，減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大陸地區旅費」8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 億 1,656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空中勤務總隊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中「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編列 7 億 8,85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空中勤務總隊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空中勤務總隊 106 年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費用 7 億 8,850 萬元。經查，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執行率超過 90%，惟 104 年度預、決算差異數高達 3 億 4,371 萬 8,000 元，執行率僅 65.09%，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現數占預算數比率僅 35.09%，預算執行欠佳。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針對預算執行率欠佳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連署人：黃昭順

(二)空中勤務總隊年度績效目標為「建構完整災防體系，確保民眾生命安全」，其衡量指標係維繫總體救援飛機妥善率，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均訂定目標值 65%，飛機妥善率高低攸關整體救災安全。惟查 B-234 型直升機 104 年度至 105 年度妥善率分別為 53.29% 及 63.07%，及 BEECH 型直升機 104 年度至 105 年

度妥善率分別為 54.25%及 24.69%，妥善率未達年度績效目標，實須有效改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確實改善其飛機妥善率，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三)空中勤務總隊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分支計畫「設備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7 億 5,800 萬元，近兩年直升機維護保養費用執行率欠佳，104 年執行率僅 65.09%，105 年至 8 月統計執行率僅 35.09%，直升機維護保養事涉機組人員安全及危難救援，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佺 陳其邁

連署人：洪宗熠

(四)106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預算「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7 億 5,800 萬元辦理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執行率介於 93.51%至 98.03%之間，惟 104 年度預、決算差異數高達 3 億 4,371 萬 8,000 元，執行率僅 65.09%，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現數占預算數比率僅 35.09%，預算執行欠佳，恐影響妥善率。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林麗蟬 楊鎮浚

(五)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維護保養費用 104 年度預、決算數差異數高達 3 億 4,371 萬 8,000 元，執行率僅 65.09%，105 年度 8 月底為止執行率僅 35.09%。此外，105 年度 B-234 型直升機和 BEECH 型直升機的妥善率分別為 63.07%及 24.69%，均未達年

度訂定目標 65%，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維護保養費執行率不但欠佳，且部分機型直升機妥善率未達年度績效，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洪宗熠 趙天麟

(六)近年度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維護保養費執行欠佳，且部分機型直升機妥善率未達績效目標，允宜檢討改進。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賴瑞隆 李俊偉

二、空中勤務總隊辦理「高雄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係為解決黑鷹直升機及未來機隊進駐問題，並建立南部地區空中救災系統，期程自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分五年辦理。

鑒於國內重大天然災害事件頻傳，尤以南臺灣及東臺灣受創最為嚴重，空中勤務總隊應考量歷年救災和救難實績，加速完成辦理「高雄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爰要求空中勤務總隊應依照規劃期程，定期提出進度報告回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肆、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6 億 4,886 萬 3,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5 億 0,715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億 4,170 萬 8,000 元，照列。

(三) 解繳國庫淨額部分：無列數。

(四)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 通過決議 1 項

1.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實施以來，核配役男員額逐年增加，101 年度至 105 年度核配員額合計達數萬人次，挹注產業之研發動力甚為可觀。惟細究近年來分配情形，獲得分配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之廠商(機構)，以半導體、光電、通訊、資訊、電子及機械等產業之申請及核配員額居多，顯示資源集中於高科技產業，爰役政署應加強產業及校園宣導，以利役男發揮所學專長，適才適所。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二、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3 億 0,320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3 億 1,595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275 萬 8,000 元，照列。

(三) 解繳國庫淨額部分：無列數。

(四)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 通過決議 2 項

- 1、新住民發展基金基金用途 3 億 1,595 萬 8,000 元，凍結 20%，俟移民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新住民發展基金「人力資源之培訓與發展」年度績效近年達成情形如下：103 年核定補助金額 2,523 萬 3,000 元，參加學員 2,310 人；104 年核定補助金額 1,387 萬

8,000 元，參加學員 1,230 人。該計畫 105 年至 7 月底止實際培訓之學員數已達 1,422 人，而 106 年度之關鍵績效指標卻僅訂為 850 人。

移民署為瞭解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灣之生活狀況，每 5 年辦理一次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依最近一次(102 年)調查結果發現高達 62.4%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未曾參與過任何照顧輔導措施，顯示移民署辦理相關照顧輔導業務仍有不足之處，亟需檢討改進。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吳琪銘 Kolas Yotaka

洪宗熠

- (2)「新住民發展基金」106 年度編列 6,600 萬元，補捐助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是項經費占整體預算五分之一以上，屬基金重大支出項目。為增進國人認識對新住民族群之認識，幫助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推廣「多元文化」有其必要，惟多年來移民署自行申請該項經費拍攝政令宣導廣告，有違新住民發展基金之設置目的。

為督促行政機關善用新住民發展基金，避免基金淪為行政單位政令宣導提款機，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入出國及移民署針對該項經費之補捐助資格、審核標準及宣傳成效提出改善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連署人:黃昭順

- (3)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基金用途「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編列 1 億 2,413 萬 1,000 元，

較上(105)年度 1 億 1,600 萬元增列 813 萬 1,000 元。惟查政府近來大力推動之新南向政策，首先觸及之困難 即是國內新南向政策國家(東南亞語系)人才明顯不足，而本計畫編列之標的卻係捐(補)助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私校新住民多元文化推廣及宣導等，正當政府需求新南向相關人才時，應亦可自其中獲得人力之回饋，然本計畫精神並未落實，而只是流於形式的為捐(補)助經費設置。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 (4)為改善新住民家庭經營，協助婚姻困難或受家暴個案，移民署運用基金移補捐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惟歷年來僅對外公布計補助辦理件數及補助金額，缺乏各地方政府自辦或委辦之家庭服務中心實際服務人數之統計資料，難以衡量實際辦理成效。移民署缺乏家庭服務中心完整考評機制，致使各地方家庭服務中心之服務品質、人力配置及專業素養參差不齊，宜盡速改善。為督促移民署改善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擬定改善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連署人:黃昭順

- (5)「新住民發展基金」106 年度基金用途 3 億 1,595 萬 8,000 元，為移民署投入新住民輔導工作之主要經費來源。查 106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僅針對「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2 項業務計畫訂定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總計 6,394 萬 9,000 元，僅占整體基金預算比例

約 20%。基金其餘 80%經費缺乏績效指標，難以評估業務成效。

另查 106 年度所訂參與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之年度目標值，較以前年度實際數低，未具挑戰性，允宜檢討修正

為督促行政機關善用基金預算，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針對基金關鍵績效指標之訂定，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連署人:黃昭順

- 2、查「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為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規模最高之工作計畫，惟近年來內政部移民署多將本計畫經費用於媒體宣導，106 年宣導經費編列 6,600 萬元，已超過該計畫經費半數以上。

行政機關運用媒體宣導推廣多元文化、宣導施政成果本無可厚非，惟不應流於浮濫，只求短期曝光效果，而忽視該預算項目其他重要服務事項(如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支持服務、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培力等工作事項)。

為督促內政部移民署妥善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之宣導經費，移民署應每一季提報「補捐助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執行情形，包括日期、主要內容、宣導方式、刊登(播出)時間、次數、總金額、託播對象以及辦理單位。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連署人:黃昭順

- 伍、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收支部分審查完竣。

- 陸、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

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函復財政委員會處理。

散會